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2日，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伟砖厂”）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太平村丰斗坑（东经116°15'34.98"，北纬24°17'50.93"），主要从事新型墙体环保砖的生产，年产8000万块环保砖。

龙伟砖厂利用现有生产线，在不新增员工及用水，不改变产品规模亦不涉及设备变更，不增加生产厂房、不改变生产工艺的情况下，仅对原辅材料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原辅材料种类，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等干化污泥及粉煤灰、建筑弃土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共20万吨/年，建设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使得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现已建成并开始运营。

项目于2020年06月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年9月16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20）51号）。项目建成后，于2021年1月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44140233488271XH002V）。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占总投资的9.09%。2021年3月委托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均

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果园和绿化灌溉。

2、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的废气为原料堆场及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隧道窑焙烧废气。

项目原材料堆场采用了封闭、半封闭料场，防风抑尘网或覆盖抑尘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在搅拌及制砖过程中采用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消除臭味。

项目原材料污泥堆放仓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负压模式统一收集引入 2#隧道窑高温焙烧，与隧道窑焙烧废气一起经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有项目的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减震消声措施及经过绿色隔离带隔离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坯、不合格砖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以及不合格砖均回用于生产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果园和附近山林绿化灌溉；脱硫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氟化物等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的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30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氟化物等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减震消声措施及经过绿色隔离带隔离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以及不合格砖均回用于生产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其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量。经核算，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能符合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州市太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州市太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做好进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及各原辅材料的台账管理，并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供应方定期提供成分分析报告，防止出现危废混入处理现象；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七、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梅州市太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21 年 5 月 2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赖顺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923039981
陈志国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股长	13823816850
赖中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312665
李政林	梅江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2313611
谢文龙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法人	18218855316
李益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管理	13543243911
李永华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0561695
林咪咪	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6643959
林宇	广东新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20395428

331190